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要求)出席本公司妥為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30%之已發行股本；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主席)
于玉群
江嘉梁

執行董事：

江雄 (名譽主席)
鄭祖華
樂有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何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
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 8號

敬啟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其中包括之決議案是關於(i)重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有關所提呈批准重續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78,571,43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15,714,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授予權力之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于玉群先生、江嘉梁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推薦意見

上述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董事認為，(i)重續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ii)重續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送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4,078,571,43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07,857,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由於購回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贖回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並根據公司法條文從股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制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4.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及截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65	0.340
五月	0.485	0.370
六月	0.400	0.335
七月	0.415	0.360
八月	0.400	0.345
九月	0.375	0.320
十月	0.355	0.325
十一月	0.335	0.300
十二月	0.310	0.24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30	0.270
二月	0.355	0.290
三月	0.420	0.3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0	0.350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若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合共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股權百分比
CIMC Top Gear B.V.	1,223,571,430	30.00%	33.33%
江雄	981,600,000	24.07%	26.74%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8,015,000	5.35%	5.94%

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MC Top Gear B.V.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此以外，據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概無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于玉群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集集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股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管理工作。于先生同時是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于先生亦是德利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自新加坡交易所退市。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集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于先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第三屆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亦是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屬中集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僱員外，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于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江嘉梁先生，2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澳洲太平紳士及現任中澳青年合作組織理事長，該非政府組織於澳洲成立，旨在推動澳洲及中國年青人間的合作和交流，鞏固彼此的友誼及伙伴關係。江先生由於積極建立中澳兩國青年的溝通橋樑，及對推動青年領袖技能發展所作之貢獻，於二零一四年獲邀作為澳洲青年領袖代表出席博鰲亞洲論壇青年領袖圓桌會議擔任發言嘉賓。江先生曾於澳大利亞陸軍偵查部隊服役三年，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澳大利亞國防軍Long Tan青年領導力獎學金。

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江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江先生是江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及主要股東)的兒子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江清先生之侄子。除此以外，江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江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於江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邢家維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同時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福控股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他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他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邢先生的董事酬金是根據預計他將用於本公司事務上之時間而定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一節內）。邢先生是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妻子之姨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他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有關邢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邢先生因重選為董事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退任及重選董事所持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項下 可發行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內授出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邢家維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4,000,000	4,000,000	0.42	0.098%

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年內有效，但須待購股權歸屬承受人方可行使，歸屬日期為以下(i)-(iii)項最早發生之日：

- (i) 中集集團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ii) 中集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數目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iii) 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承受人全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30%當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承授人，故尚未能行使。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收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或交換之證券及就此訂立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第(a)段所述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現時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就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而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構成通告其中部分)，於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額外增加及擴大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自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倘於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附奉。